**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辦法-**

**生活科技組實施計畫 113.09.10**

1. 依據

 基隆市113年科技領域總體實施計畫。

貳、目的

* 1. 加強生活科技教學，奠定學生科學及生活技能之基礎。
	2. 提供校際觀摩、競賽與教學心得之交流機會，導引生活科技教學正常化與卓越化，提升生活科技教學效果。
	3. 提高學生對生活科技問題探究的興趣，激發其創造思考與團隊合作，以及在競賽中學習解決生活中和科技有關的實際問題。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二、承辦單位：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中華民國工業科技教育學會。

肆、辦理方式

1. 參加對象：本市各公立國中學生(含完全中學)。
2. 競賽日期：114年02月27日（星期四）
3. 報名規定：
	* 1. 113年11月11日(一)起至114年2月7日(五) 下午17時止到百福國中首頁(https://pfjh.kl.edu.tw/news/2176) 或https://forms.gle/pHBNCf4Pc8gyPob29進行網路報名，並下載列印紙本報名表，核章後請寄至e-mail: klpf.maker@gmail.com，本校收到後，會以電子郵件通知參賽學校承辦人，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2. 第一階段以各校報名一隊為原則，第二階段則開放剩餘隊數供各校第二隊報名。
		3. 若有任何疑問，請聯繫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張明德組長（02-2451-1158#14）。
4. 競賽方式：
	* 1. 參賽學生組別與學校參賽隊伍、人數規定如下：
			1. 各校得先行舉辦校內初賽，選派優秀學生組隊報名參加。
			2. 各校至少報名1隊 (每隊至多3人，鼓勵不同性別學生組隊)。
			3. 每隊至多2名指導老師(可重複指導，須為該校授課師資)。
		2. 創作競賽題目
			1. 創作競賽題目已公告於下列網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http://www.tahrd.ntnu.edu.tw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https://www.kl.edu.tw/v7/eduweb/

基隆市百福國中：https://pfjh.kl.edu.tw/

* + - 1. 創作競賽所使用之材料，由主辦單位提供，不可自行製作攜入會場。
			2. 各校應自備工作服及防護眼鏡、耳罩，主辦單位不另行提供。
		1. 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中生活科技課程內容及教育部審定國中生活科技教科用書內容為主。

伍、評選

1. 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延聘教授進行命題與評審。

二、計分項目：詳見競賽題目之公告。

陸、獎勵

 一、市賽

(一)特優1隊、優等2隊、佳作3隊、最佳創意獎4隊、精品獎4隊、團隊合作獎4隊。

(二)每隊頒發每位學生獎狀1紙。

(三)前列名額得由評審委員視參賽隊伍數及競賽成績酌予調整。

(四)獲特優、優等及佳作隊伍之指導老師，依據「基隆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進行敘獎，特優嘉獎2次、優等嘉獎1次、佳作獎狀1紙。

(五)獲精品獎、團隊合作獎、最佳創意獎隊伍之指導教師，頒獎狀1紙。

(六)參加市賽與全國賽獲獎隊伍指導教師，分別給予敘獎。

 二、全國賽代表

 依據「中華民國公私立國民中學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生活科技組」實施計畫規定
 名額，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薦派特優1隊、優等2隊。若全國賽尚有名額，則根據競賽
 項目得分名次依序薦派。

柒、經費

 本案所需經費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1. 附則

一、本案承辦學校，依據「基隆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核予工作人員行
 政獎勵。

 二、參與本活動人員請准予公假（課務派代）登記。

 三、有關競賽之申訴疑義，應由指導教師以書面（如附件6）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訴事項以
 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須於競賽成績公布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
 理。

玖、其他

 本實施計畫經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正。

附件1

**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報名表(請於報名網站下載)**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隊伍別 | 參賽學生班級 | 學生姓名 | 午餐選項 |
| **第一隊** |  |  | □葷 □素 |
|  |  | □葷 □素 |
|  |  | □葷 □素 |
| **候補** |  |  | □葷 □素 |
|  |  | □葷 □素 |
| 指導老師(每隊限兩名) |  | □葷 □素 |
|  | □葷 □素 |
| 作品說明 | 1. 隊名：2. 作品及團隊介紹： |
| **第二隊** |  |  | □葷 □素 |
|  |  | □葷 □素 |
|  |  | □葷 □素 |
| **候補** |  |  | □葷 □素 |
|  |  | □葷 □素 |
| 指導老師(每隊限兩名) |  | □葷 □素 |
|  | □葷 □素 |
| 作品說明 | 1. 隊名：2. 作品及團隊介紹： |
| 承辦人 | 職稱 |  | 姓 名 |  |
| 聯絡電話 | 分機 | 行動電話 |  |
| e-mail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1.各校擇優報名至少1隊。

附件2

**基隆市** (學校名稱)**證明書**

查本校 年 班學生\_\_\_\_\_\_\_\_\_\_\_\_\_原報名參加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因故無法出賽，另派\_\_\_\_年\_\_\_\_\_班學生\_\_\_\_\_\_\_\_\_\_\_\_\_\_代表本校參與競賽。

特此證明

此致

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備註：

1. 請於比賽當天報到時，繳交至報到處。
2.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附件3

**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注意事項**

一、競賽組別編號將在報名後，由承辦單位公告於百福國中網站。

二、參賽學生務必攜帶**學生證**(或可茲證明之學校文件)及規定之器材完成報到手續，逾時報到者以棄權論。

三、參賽學生一律穿著各校制服或體育服，並攜帶防護用具(如防護服等)。

四、報到時領取競賽識別證(貼於左臂備查)。

五、參加創作競賽學生因故無法出賽時，得由學校依本計畫所附之格式**（附件2）**於比賽當天上午8時50分前，出具證明另派學生代表參加。

六、參加創作競賽學生請依大會公告之「自備工具一覽表」備齊所需之器材。器材清單請參見競賽試題。

七、報到時間及地點：

報到時間：114年02月27日(星期四，上午08:10-08:50 )

報到地點：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四維堂。

1. 大眾運輸工具前往方式如下

 (一)基隆市公車:搭401,402基隆市公車至百福國中下車

 (二)板基線:搭福和客運或基隆客運至百福國中下車

 (三)開車族:行駛中山高請從五堵交流道下,行駛北二高請從汐止交流道下新台五線。

 自行開車者請由本校中門進入，停車空間有限，請盡量共乘。

九、競賽聯絡人：

 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張明德組長（02-2451-1158#14）

附件4

**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生活科技組規則**

一、參賽學生除必備文具、工具和器材外，不得攜帶其他用具(含試題中所列危險機具)入場。

二、本競賽選手可以攜帶設計圖供競賽中參考，惟設計圖需畫在筆記本或以A4影印紙列印（列印
 紙張比A4影印紙大即屬違規）。

三、本競賽禁止攜帶任何可以描繪形狀的模板。

四、學生參賽中如對試題有疑義時，在限定競賽時間內得原地舉手發問，惟競賽時間不予以延長。

五、參賽學生故意破壞試場器材、設備情況時應照價賠償。

六、禁止攜帶手機入場。

七、參賽學生如有下列行為之ㄧ者，得由監試人員視實際情況處分，取消參賽資格。

1. 參與他組討論、溝通與製作。
2. 任意取用他人用具或協助他人作答。
3. 在場內大聲喧嘩不聽勸止，或其他妨害試務進行之事項。
4. 冒名頂替。
5. 故意破壞試場器材、設備。
6. 不服從評審人員或監試人員的規定與指導。
7. 競賽場內使用手機不聽勸阻者。

八、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評審人員或監試人員說明補充之。所有評分標準皆以「113年度
 中華民國公立國民中學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辦法-生活科技組**」為準。

附件5

**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流程表**

日期：114年02月27日（星期四） 　　　　　　　　　　地點：基隆市立百福國中四維堂

|  |  |  |  |
| --- | --- | --- | --- |
| 時 程 | 活動內容 | 參加對象 | 活動場地 |
| 8：10～8：50 | 報到 | 帶隊教師、參賽學生 | 四維堂 |
| 8：50～9：00 | 開幕式 | 參賽學生 |
| 9：00～9：30 | 試務說明 | 參賽學生 |
| 9：30～14：00 | 創意設計與製作 |
| 12：00～13：00 | 午餐 |
| 14：00～15：15 | 評審 | 參賽學生現場操作示範 |
| 15：15～15：30 | 評審會議 | 1.長官來賓2.評審團隊3.各校教師4.參賽學生 |
| 15：30～16：00 | 頒獎 |

附件6

**基隆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申訴疑義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及校名（限指導教師提出申訴） |  |
| 申訴疑義說明 |  |
| 申請人簽名（章） |  |
| 審查結果（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  |
| 評審簽名（章） |  |